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債券概不會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有關建議

發行最高達400,000,000港元年利率5.5%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債券之內幕消息

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康宏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發行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400,000,000港元及36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70%為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融資；(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20%為本集團礦業資產之未來發展成本融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概無債券將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乃以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康宏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

根據配售協議，康宏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為其本身或透過分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康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每名承配人之最低認購金額將為10,000,000港元。康宏將竭盡所能，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於康宏成功促使認購後，每名債券持有人將各自與本公司及擔保人簽訂一份認購協議，以由相關債券持有人認購債券。

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草稿之條款，擔保人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本協議及債券文據下之全部責任向認購人作出擔保。

認購協議草稿之條件規定，擔保人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現有權益，並不會於債券到期前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該等權益，惟持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50%以上之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同意處置，或債券持有人召開會議並由持有本金額50%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於大會上以委派代表或親身投票批准處置則除外。擔保人承諾，除作為礦業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外，其將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完成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最多分四個批次落實。完成之每個批次之最低認購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惟完成之最後一個批次並無最低認購金額。有關批次之完成時間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

債券概無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概無公開發售

概無債券將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債券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債券

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100%

面值

2,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利息

債券將會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5.5%計息，每滿半年派息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會在緊接彼等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七週年，按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利息或其他累計及未付之款項一併贖回。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

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80%之贖回款項(全數及最終償付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全數或部份贖回未償還債券)連同任何利息或其他累計及未付之款項一併贖回，惟任何贖回應以不少於2,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金額作出。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任何時間，按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利息或其他累計及未付之款項全數或部份一併贖回。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合約性承擔，債券彼此之間將會享有同等權益，而在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非後償及無抵押承擔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並無附帶任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債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由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亦無附帶任何享有股息、溢利分派或退還股本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出讓或轉讓未償還債券予其他承讓人，而該同意不可毫無理由拒絕發出。金額可全數或部份轉讓，但每次必須為2,000,000港元之倍數。

違約事件

債券是受慣常之違約事件條款所規限，其中包括：拖欠付款、履行債券條款重大違約、由本公司或擔保人提供擔保的重大違反、本公司結業、本公司或擔保人擅自處置所有或

幾乎所有重大資產、擁有或被接管、執行財物扣押或查封、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破產程序開始、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未經授權兼併或合併，及本公司或擔保人其他現有未來的債務交叉違約。

倘若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違約事件，則根據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持有人會議(按設立債券之文據所載之規定及程序舉行)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或根據所需的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一名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違約通知，據此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屆時立即到達及須予支付。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b)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及(c)無線應用發展業務。

假設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獲成功發行，則債券發行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達400,000,000港元，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36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70%為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融資；(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20%為本集團礦業資產之未來發展成本融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外，本公司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償付任何日後因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而產生之債項。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債券預計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乃以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有所上升。經本公司就合理情況下作出查詢後，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債券發行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本公司必須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需要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債券，年利率5.5%，本金額總值高達4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康宏」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晉翹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及礦業資產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業資產」	指 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銀地礦區及栗子園礦區以及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呼勒斯德地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宏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